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22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26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30~6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7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71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72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74~75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7~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83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84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5~9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派員兼任或台電公司就現職人員兼任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 收入收取計畫	36,869,839	1.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計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預算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 2. 補足 107 及 108 年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63 萬 9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	5,492,018	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4,545 億 748 萬 6 千元，按利率 1.21%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54 億 9,201 萬 8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4,256 億 8,223 萬 9 千元，按利率 1.20% 計算，收入為 51 億 253 萬 2 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8,948 萬 6 千元，係因預估長期貸款及購買公債增加、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	20,000	依近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321,081	1.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2,10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19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3,189 萬元，主要係增編 113-115 年度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相關處理費用所致。</p>
<p>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計畫</p>	<p>108,976</p>	<p>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之廢棄物特性、減容及安定化、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面向，並執行第三方審查與技術顧問諮詢，俾利提升計畫品質，增加研究成果之公信力。另因應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70 萬 7 千元，增加 1,326 萬 9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增編辦理玻璃熔融固化技術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等委託調查研究費</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56,748	<p>所致。</p> <p>1.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p>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p> <p>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及「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撰擬。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土建施工、監造以及試運轉作業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及核三廠室內乾貯</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設施興設計畫之設施採購帶安裝案發包工作，以及開始準備申照資料。</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11 億 5,6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43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7,235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編執行熱測試作業一次撥付回饋金所致。</p>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361,463	<p>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地下水流分析模式驗證、核種吸附實驗與技術精進。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6,1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360 萬 7 千元，增加 9,785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增編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結晶岩通用安全論證報告及技術精進案等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p>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6,025,049	<p>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核一廠於 108 年度取得除役許可，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減容設施以及全廠區廢棄物物流管理系統等；「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 112 年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辦理除役環評</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與除役計畫之除役範圍議題澄清事宜，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依核二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4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4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60 億 2,50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9,214 萬 4 千元，增加 10 億 3,290 萬 5 千元，主要係核三廠預計於114年5月17日進入除役期間，相關除役支出增加所致。</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332	<p>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7 萬 1 千元，增加 6 萬 1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提高所致。</p>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增加 156 億 1,012 萬 5 千元，約 58.31%，主要係台電公司補足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增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9 億 8,2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 3,431 萬 7 千元，增加 15 億 4,833 萬 2 千元，約 24.06%，主要係核三廠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進入除役期間，相關除役支出增加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43 億 9,9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03 億 3,741 萬 5 千元，增加 140 億 6,179 萬 3 千元，約 69.1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決算數 1 億 29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288 萬 2 千元，約 24.20%，主要係原編列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措施經費 3,000 萬元，因蘭嶼鄉公所未提出計畫申請，致執行率下降。	(1)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2)加強機具、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堪用，並延長可使用期限。 (3)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環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之管制，以確保作業品質與人員、環境安全。</p>
<p>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7,59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306 萬 4 千元，約 36.19%；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因尚未成立選址專責單位，故無法開始辦理「中期暫存設施」選址作業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致執行率下降。</p>	<p>(1)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2) 遵照非核小組指示，持續辦理核廢社會溝通，俾利推動中期暫存設施。            (3) 持續進行「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選址溝通工作。</p>
<p>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p>	<p>決算數 3 億 3,93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6,005 萬 1 千元，約 80.03%；主要係核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尚在辦理招標作業，致執行率下降。</p>	<p>(1) 推動「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之招標作業，並進行第三次公開閱覽。            (2) 取得「核一室外乾貯興建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行政訴訟勝訴，並執行「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安全強化措施。            (3) 推動「核二、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相關招標作業。完成「核二、三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之發包，並開始進行計畫。</p> <p>(4)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保計畫申請開工展延」、「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水保計畫申報開工」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獲最高行政法院勝訴定讞，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獲新北市核定。水保相關訴訟案則仍於訴訟程序中。</p> <p>(5)持續進行核二廠室外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驗及監造等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決算數 2 億 284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044 萬 8 千元，約 13.05%；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結晶岩通用安全論證報告及技術精進案」於年底決標，待廠商提送之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同意後方達成頭期款之付款條件，致執行率下降。</p>	<p>(1) 場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精進。            (2) 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            (3) 安全論證方法論建置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            (4) 「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獲核安會核備。            (5)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已與德國高放處置專責機構 BGE 簽署技術合作協議書。</p>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p>決算數 37 億 5,39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4,431 萬 8 千元，約 16.55%；主要係核一廠一、二號機主發電機及附屬設備拆除工作於 112 年度研議暫緩，於 113 年重新辦理；核二廠尚未取得除役許可，目前辦理準備及規劃工作，除役現場工作暫緩展開，致執行率下降。</p>	<p>(1) 核一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 G1T2 及 G2T3 拆除作業方案」於 112 年 3 月核備。另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揭</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幕儀式。</p> <p>(2) 「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取得行政院環境部同意認可。核二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112 年完成「一/二號機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檢測及測試計畫書」、「系統設備停用隔離規劃」、「二號機進入除役過渡階段轉換管制計畫」及「核二廠二號機永久停止運轉計畫」報告等。</p> <p>(3) 「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送核安會審查，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2 年度依據環境調查結果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2年2月24日 提送經濟部審 查。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決算數 684 萬 2 千元，較 預算數減少 291 萬 4 千 元，約 29.86%；主要係擲 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 推動需要，整合各 相關單位共同加強 設施所在地之溝通 宣導以及回饋工 作。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實際執行數 1,733 萬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2,459 萬 4 千元，減少 726 萬 4 千元，約 29.53%，主要係「蘭嶼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貯作業案」，廠商未能及時完成請款文件，正辦理付款程序中，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確保日常營運作業之工安、輻安及品質，維持低放貯存場營運之正常運作並做好蘭嶼地區之敦親睦鄰業務。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實際執行數 3,127 萬 3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4,424 萬元，減少 1,296 萬 7 千元，約 29.31%，主要係「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驗收作業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案」尚待廠商提送定稿版報告，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	(1) 依據核安會審查同意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辦理處置技術建置工作。 (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推動公投工作，並就遴選出且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之公眾溝通，期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通過而選出候選場址。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實際執行數 2 億 3,694 萬 6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	(1) 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數 2 億 3,914 萬 2 千元，減少 219 萬 6 千元，約 0.92%，主要係「核一廠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尚在辦理招標作業，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p>	<p>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之上網公告招標 2 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積極準備招標作業。</p> <p>(2)「核一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經調解後取得新北市政府核定，現正執行水保設施改善作業中，待取得水保完工證明書可進行乾貯設施熱測試；同步辦理「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及相關準備作業。</p> <p>(3)推動「核二、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相關招標作業。</p> <p>(4)持續進行「核二、三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計畫推動。</p> <p>(5)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保計畫申請開工展延」、「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水保計畫申報開工」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獲最高行政法院勝訴定讞，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獲新北市核定。水保相關訴訟案則與新北市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達成調解，依調解內容，新北市將於收到台電提出之水保計畫 6 周內核定，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提送水保計畫。</p> <p>(6) 完成核二廠室外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工作並交貨，並開始進行土建工作前置準</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實際執行數 418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 億 2,182 萬元，減少 1 億 1,763 萬 6 千元，約 96.57%，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結晶岩通用安全論證報告及技術精進案」第一、二期款已完成審查達付款條件，待廠商提送請款文件即可辦理撥款作業；「區域地質描述模型建置及評估模式應用案」尚待廠商提送期中報告，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p>	<p>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li> <li>(2) 持續精進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所需技術。</li> <li>(3) 發展整合迭代各項成果之安全論證技術。</li> <li>(4) 進行處置設施地下隧道配置規劃。</li> <li>(5) 參與高放處置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平台，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li> <li>(6) 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li> </ol>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p>實際執行數 16 億 6,583 萬 5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9 億 3,304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6,720 萬 8 千元，約 13.82%，主要係「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技術服務案」尚待核安會審查容器使用許可，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核一廠除設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li> </ol>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正式開工。另連 絡 鐵 塔 G1T2/G2T3 拆 除 作 業 已 於 113 年 5 月 完 成。69kV 開 關 廠 拆 除 作 業 已 於 113 年 6 月 開 工。</p> <p>(2) 依據核二廠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核二廠廠址歷史評估(HSA)報告」已於113年6月12日准予備查，現正進行輻射特性調查計畫編寫。離廠再確認中心及廢棄物管理區之建置規劃。</p> <p>(3) 「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3年持續進行除役規劃相關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於113年7月22日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修訂版，並於</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3年8月13日 配合經濟部辦理 現場勘察及公聽 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執行數 336 萬 1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413 萬 4 千元，減少 77 萬 3 千元，約 18.70%，主要係擷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 推動需要，整合各 相關單位共同加強 設施所在地之溝通 宣導以及回饋工 作。

# 預算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6,983,638	基金來源	42,381,857	26,771,732	15,610,125
21,669,2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869,839	21,669,200	15,200,639
21,669,200	依法分配收入	36,869,839	21,669,200	15,200,639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提撥收入	36,869,839	21,669,200	15,200,639
5,234,708	財產收入	5,492,018	5,102,532	389,486
5,234,708	利息收入	5,492,018	5,102,532	389,486
79,730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79,730	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4,481,909	基金用途	7,982,649	6,434,317	1,548,332
102,97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321,081	89,191	231,890
75,92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108,976	95,707	13,269
339,358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56,748	984,397	172,351
202,840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361,463	263,607	97,856
3,753,96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6,025,049	4,992,144	1,032,905
6,8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332	9,271	61
22,501,728	本期賸餘	34,399,208	20,337,415	14,061,793
412,368,641	期初基金餘額	455,207,784	431,991,961	23,215,823
	解繳公庫			
434,870,369	期末基金餘額	489,606,992	452,329,376	37,277,61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399,2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157	應收款項淨增18,359千元，應付款項淨減52,79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28,05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936,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2,1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10,3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21,8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16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1,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75,362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0,250,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0,250,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5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 預算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869,839	
依法分配收入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千元			36,869,839	1. 依每年固定年金提撥21,669,200千元。 2. 補足107及108年未足額提撥數15,200,639千元。
財產收入				5,492,018	
利息收入	千元	454,507,486	1.21%	5,492,018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0,000	
雜項收入	千元			20,000	依近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合 計				42,381,85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39	用人費用	283	283	
239	加(夜)班費	283	283	
50,209	服務費用	84,542	44,725	
9	水電費	45	45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306	郵電費	366	366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151	旅運費	1,137	1,126	
17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1	201	
5,5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31	3,896	
29,327	一般服務費	30,888	30,484	
12,763	專業服務費	32,462	6,495	
12	公關慰勞費	12	12	
928	推展費	1,900	2,100	
1,181	材料及用品費	4,347	5,782	
813	使用材料費	3,923	5,426	
368	用品消耗	424	356	
1,4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26	2,473	
1,448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31	房租	41	4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	12	
1,2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515	1,060	
1,282	購建固定資產	5,515	1,060	
20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96	
110	房屋稅	118	118	
32	消費與行為稅	69	69	
60	規費	109	109	
48,3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572	34,572	
48,3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572	34,572	
102,975	小 計	321,081	89,19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8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45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66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137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94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3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7,531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30,888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2,46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所需，計編列 2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要係處理中心執照到期評估及鋼構廠房、處理中心、貯存壕溝等建物老化管理計畫及修繕成果報告撰寫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25,571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39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7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	1,439	2,007	303	3,749
合計	1,439	2,007	303	3,749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儀器校正費用，計編列 50 千元。

6. 委託考選訓練費：公務所需證照考辦費用，計編列 2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計 4,515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2 千元。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1,9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貯存場之運作，兼顧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要求。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923 千元，係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3,500 千元、燃料 303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424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租 41 千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編列 65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235 千元及雜項設備 280 千元，共計 5,515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1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8 千元，共計 69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車輛檢驗費、人員考證規費 22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87 千元，共計 10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23,572 千元，其中：

-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4,5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000 千元。

-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26,072 千元，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190,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2,000 千元，共計 218,07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之廢棄物特性、減容及安定化、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面向，並執行第三方審查與技術顧問諮詢，俾利提升計畫品質，增加研究成果之公信力。另因應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417	用人費用	541	658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17	加(夜)班費	541	658	
69,588	服務費用	92,974	78,264	
115	水電費	212	212	
121	郵電費	206	201	
2,770	旅運費	2,252	2,724	
19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2	418	
3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6	556	
18,431	一般服務費	21,228	19,959	
40,041	專業服務費	57,821	43,187	
125	公關慰勞費	110	110	
3,16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60	3,400	
4,309	推展費	7,497	7,497	
376	材料及用品費	673	676	
245	使用材料費	493	496	
130	用品消耗	180	180	
2,23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325	9,732	
791	房租	1,990	1,800	
1,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335	7,932	
	雜項設備租金			
1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4	1,800	
119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800	
2	購置無形資產	4		
1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7	297	
125	消費與行為稅	295	295	
7	規費	2	2	
3,0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62	4,280	
3,0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62	4,280	
75,927	小 計	108,976	95,70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4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21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6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2,252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904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中期暫時貯存、最終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及近地表處置設施設計與管理技術研討會，共編列 1,11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7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32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456 千元。
-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1,228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7,82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72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共編列 246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文件翻譯費與自辦訓練講課鐘點費所需，共編列 747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55,77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38,584	28,790	29,126	96,50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	4,326	1,070	1,304	6,700
3.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暫定)	6,000	2,450	81,550	90,000
4.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暫定)	3,000	1,750	79,640	84,390
5.玻璃熔融固化技術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	0	15,470	31,530	47,000
6.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	0	6,240	0	6,240
合 計	51,910	55,770	223,150	330,830

5.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200 千元。

6.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108 千元。

7.其他專業服務費：台東辦公室保全服務費用，計 30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10 千元。

(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廢棄物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2,960 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

- (十)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49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493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80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990 千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編列 6,335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工程支出：

-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00 千元、雜項設備 1,200 千元，共計 1,500 千元。
-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溝通宣導業務所需軟體，計編列 4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75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0 千元，共計 295 千元。
- (二) 規費：係編列公務車檢驗費 1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千元，共計 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4,662 千元，其中：

- (一) 捐助個人：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840 千元。
- (二)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2,34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48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及「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撰寫。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土建施工、監造以及試運轉作業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採購帶安裝案發包工作，以及開始準備申照資料。
277	用人費用	580	564	
277	加(夜)班費	580	564	
39,628	服務費用	75,744	81,609	
74	郵電費	87	86	
2,124	旅運費	1,935	2,328	
16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7	197	
15,9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82	23,947	
720	一般服務費	2,422	1,200	
20,600	專業服務費	43,421	53,211	
38	公關慰勞費		4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推展費		300	
125	材料及用品費	221	266	
	使用材料費	6	19	
125	用品消耗	215	247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24	
296,9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86,736	872,818	
296,923	購建固定資產	886,736	872,818	
2,4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737	22,016	
	消費與行為稅	1	16	
2,402	規費	37,736	2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700	7,100	
	會費	5,700	7,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		
	分擔			
339,358	小 計	1,156,748	984,39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8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87 千元。

(二) 旅運費編列 1,93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99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國際研討會、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設備廠家巡查/稽查會議及國際核子保安訓練等，共編列 1,329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7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97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27,682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422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43,42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45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貯計畫工程管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5,141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330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31,312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力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10,000	10,000	0	20,000
2.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作業前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	18,866	10,000	12,600	41,46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處置之長期穩定性監測與行為研究 (II)	5,272	2,912	9,300	17,484
4.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作業前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	13,232	8,400	18,700	40,332
合 計	47,370	31,312	40,600	119,282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噪音監測費用及室外乾貯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第三者檢驗費，共編列 6,18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215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30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6年 以前決算	107年 決算	108年 決算	109年 決算	110年 決算	111年 決算	112年 決算	113年 預算	114年 預算
金額	2,002,520	29,574	16,005	5,016	189,826	271,124	296,923	872,818	886,736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886,736 千元，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 千元。
- (二) 規費：主要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及設施興建檢查費、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申請興建建造執照審查費、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檢查費及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檢查費，共編列 37,73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參加國際組織美國電力研究所(EPRI)高放射性廢棄物計畫所需會費編列 5,7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千元。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執行熱測試作業一次撥付回饋金 150,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48	用人費用	173	150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地下水流分析模式驗證、核種吸附實驗與技術精進。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
148	加(夜)班費	173	150	
201,666	服務費用	303,916	220,655	
3	郵電費	24	24	
1,201	旅運費	2,875	3,165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1	152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2	112	
720	一般服務費	1,777	969	
193,722	專業服務費	292,884	209,561	
	公關慰勞費	21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5,944	推展費	6,112	6,251	
102	材料及用品費	148	115	
	使用材料費	6	12	
102	用品消耗	142	103	
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84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84	
7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80		
728	購建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480		
19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1	301	
190	消費與行為稅	201	3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515	42,302	
	會費	2,688	13,0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53,827	29,214	
202,840	小 計	361,463	263,607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7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87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91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燃料處置、管理、營運國際會議暨最終處置相關設施參訪、高放處置國際科學研討會及設施參訪等，計編列 2,57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9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11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12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1,775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2 千元，共計 1,777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92,884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核安會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92,291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34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314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地下設施概念規劃	78,502	50,000	71,498	200,000
2.區域地質特性調查與合適性評估	34,000	32,000	274,000	340,000
3.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結晶岩通用安全論證報告及技術精進案	25,000	118,314	251,067	394,381
合 計	137,502	200,314	596,565	934,381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5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係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21 千元。

(八)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112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4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計編列 30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置無形資產：係更新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現有軟體及作業系統，計編列 48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01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參加國際組織 DECOVALEX 國際合作計畫、芬蘭高放最終處置場試運轉計畫所需會費編列 2,688 千元。

(二)分擔：係編列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 53,827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減容設施以及全廠區廢棄物物流管理系統等；「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112年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辦理除役環評與除役計畫之除役範圍議題澄清事宜，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依核二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4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4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248	用人費用	847	1,000	
248	加(夜)班費	847	1,000	
2,864,601	服務費用	4,571,807	3,789,580	
95,998	水電費	117,693	83,450	
1,388	郵電費	3,028	2,230	
8,424	旅運費	10,071	4,713	
1,48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38	2,000	
673,37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183,467	879,631	
56,326	保險費	107,466	67,890	
1,309,909	一般服務費	2,130,386	1,650,042	
714,059	專業服務費	1,010,912	1,095,697	
66	公關慰勞費	139	73	
3,573	推展費	6,007	3,854	
51,802	材料及用品費	170,014	136,090	
48,242	使用材料費	161,803	130,851	
3,560	用品消耗	8,211	5,239	
31,5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3,358	50,733	
11,333	地租及水租	15,806	13,790	
621	機器租金	2,105	323	
8,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941	9,334	
11,086	雜項設備租金	48,506	27,286	
310,2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91,274	460,332	
308,701	購建固定資產	584,205	456,412	
1,554	購置無形資產	7,069	3,920	
160,5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1,559	151,855	
25,333	土地稅			
8,191	房屋稅	9,716	9,696	
1,657	消費與行為稅	6,561	3,742	
125,395	規費	165,282	138,417	
333,6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6,190	402,554	
106	會費	5,222	4,811	
333,5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0,968	397,743	
1,205	其他			
1,205	其他支出			
3,753,968	小 計	6,025,049	4,992,14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84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117,69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28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 10,071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44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等，共編列 2,46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16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63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1,183,467 千元。

(六)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970 千元，及依核子損害賠償法編列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費 106,496 千元，共計 107,466 千元。

(七)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核一廠匯費手續費編列 5 千元、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12,973 千元及執行各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2,117,408 千元，共計 2,130,386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010,91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因應各廠契約相關法律事務，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1,07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137,293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4,97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36,363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3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核一廠除役環境輻射特性調查(DCGL 與地下水文地質環境推導)	24,500	10,500	0	35,000
2. 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1,340	5,670	11,340	28,350
3. 核能電廠長效期留用結構及組件完整性安全評估與維護管理研究	0	1,250	13,750	15,000
4.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8,222	1,797	1,201	11,220
5.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案顧問諮詢工作技術服務案	32,400	6,600	15,000	54,000
6. 台灣南北部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計畫	0	4,861	5,139	10,000
7. 核電廠用過燃料池島區地震安全度評估	0	1,500	8,000	9,500
8. 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修正	0	4,185	12,555	16,740
合計	76,462	36,363	66,985	179,81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77,124 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4,062 千元。

7.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各廠除役資訊系統及電腦化系統軟體維護費，計編列 6,855 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713,199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29,966 千元，共編列 743,165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39 千元。

(十)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00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127,066 千元、燃料費 28,816 千元及油脂費 5,921 千元，共計 161,803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8,211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主要係核二廠土地租金等工作所需，共編列 15,806 千元。

(二) 機器租金：係各廠除役期間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共編列 2,105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編列 16,941 千元。

(四) 雜項設備租金：係各廠除役期間雜項設備租金，共編列 48,506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電廠除役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土地改良物 10,000 千元、房屋及建築 279,355 千元、機械及設備 278,38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10 千元及雜項設備 3,655 千元，共計 584,205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各廠除役工作所需之除役專案管理軟體，計編列 7,069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工作所需之房屋稅 9,716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印花稅 5,531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1,030 千元，共計 6,561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除役許可之相關規費 164,138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100 千元及其他費用 44 千元，共計 165,28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編列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國際組織美國電力研究所 (EPRI) 之除役計畫、OECD/NEA/CPD 及 Enterprise Owners Group 所需會費 5,209 千元，及醫師、護理師護士公會之職業團體所需會費 13 千元，共計 5,222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420,968 千元，其中：

1. 捐助個人：係編列各廠除役睦鄰款 7,002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7,070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除役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期間回饋金 405,066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830 千元，共計編列 406,89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475	用人費用	1,876	1,876	
348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1,1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48	1,248	
	加(夜)班費	16	16	
5,233	服務費用	7,167	7,106	
6	郵電費	30	30	
7	旅運費	68	68	
1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0	150	
1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4,836	一般服務費	6,492	6,350	
52	專業服務費	197	308	
19	公關慰勞費	40	20	
135	材料及用品費	144	144	
135	用品消耗	144	1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4	144	
	房租	144	14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6,842	小 計	9,332	9,271	
4,481,909	總 計	7,982,649	6,434,31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248 千元。

(三) 加(夜)班費：係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68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5,70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792 千元，共計 6,492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97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47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 公關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4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44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編列 144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 千元。

# 預 算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321,081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08,976	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之廢棄物特性、減容及安定化、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面向，並執行第三方審查與技術顧問諮詢，俾利提升計畫品質，增加研究成果之公信力。另因應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1,156,748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及「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撰擬。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土建施工、監造以及試運轉作業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採購帶安裝案發包工作，以及開始準備申照資料。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61,463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地下水流分析模式驗證、核種吸附實驗與技術精進。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6,025,049	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減容設施以及全廠區廢棄物物流管理系統等；「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112年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辦理除役環評與除役計畫之除役範圍議題澄清事宜，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依核二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4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4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9,332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7,982,649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321,08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8,97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156,74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361,46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6,025,049	
<b>上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89,19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95,70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984,39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63,607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4,992,144	
<b>前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02,97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5,92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39,35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02,84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753,968	
<b>111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361,67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32,77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71,85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95,7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057,338	
<b>110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2,775,42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42,75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72,33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87,075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952,504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合 計	612						

註：辦理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之預算、科目及金額：

本年度編列代理費及核能除役服務費共計2,187,486千元，主要係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駕駛員、解說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及執行各廠除役作業相關人力。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283	283	
								541	541	
								580	580	
								173	173	
								847	847	
							612		612	
								1,264	1,264	
							612	3,688	4,300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2,960	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本計畫之目標。
總 計	2,960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803	4,531	用人費用	4,300	283	541	580	173	847	1,876
348	612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1,127	1,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48						1,248
1,328	2,671	加(夜)班費	2,440	283	541	580	173	847	16
3,230,924	4,221,939	服務費用	5,136,150	84,542	92,974	75,744	303,916	4,571,807	7,167
96,121	83,707	水電費	117,950	45	212			117,693	
1,898	2,937	郵電費	3,741	366	206	87	24	3,028	30
15,677	14,124	旅運費	18,338	1,137	2,252	1,935	2,875	10,071	68
2,219	3,1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9	201	232	197	111	2,638	160
695,324	908,3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29,428	17,531	456	27,682	112	1,183,467	180
56,326	67,890	保險費	107,466					107,466	
1,363,944	1,709,004	一般服務費	2,193,193	30,888	21,228	2,422	1,777	2,130,386	6,492
981,237	1,408,459	專業服務費	1,437,697	32,462	57,821	43,421	292,884	1,010,912	197
260	276	公關慰勞費	322	12	110		21	139	40
3,164	4,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60		2,960				
14,753	20,002	推展費	21,516	1,900	7,497		6,112	6,007	
53,721	143,073	材料及用品費	175,547	4,347	673	221	148	170,014	144
49,300	136,804	使用材料費	166,231	3,923	493	6	6	161,803	
4,420	6,269	用品消耗	9,316	424	180	215	142	8,211	144
35,314	63,19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94,413	2,526	8,325	30	30	83,358	144
12,781	16,210	地租及水租	18,226	2,420				15,806	
822	1,985	房租	2,175	41	1,990				144
621	323	機器租金	2,105					2,105	
10,004	17,38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401	65	6,335	30	30	16,941	
11,086	27,286	雜項設備租金	48,506					48,506	
609,309	1,336,0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485,509	5,515	1,504	886,736	480	591,274	
607,753	1,332,090	購建固定資產	1,477,956	5,515	1,500	886,736		584,205	
1,557	3,920	購置無形資產	7,553		4		480	7,069	
163,503	174,76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0,091	296	297	37,737	201	181,559	1
25,333		土地稅							
8,301	9,814	房屋稅	9,834	118				9,716	
2,004	4,424	消費與行為稅	7,128	69	295	1	201	6,561	1
127,864	160,528	規費	203,129	109	2	37,736		165,28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85,130	490,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6,639	223,572	4,662	155,700	56,515	426,190	
106	24,999	會費	13,610			5,700	2,688	5,222	
385,024	436,5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9,202	223,572	4,662	150,000		420,968	
	29,214	分擔	53,827				53,827		
1,205		其他							
1,205		其他支出							
4,481,909	6,434,317	總 計	7,982,649	321,081	108,976	1,156,748	361,463	6,025,049	9,332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7,475千元、公共關係費322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燃油小客車	輛	1	770			1	770	1. 行政院113年5月31日院臺財字第1135010571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6月增購核一廠除役作業所需小客車1輛，用於接送主管/同仁赴廠外洽公及參加會議。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800			1	800	1. 行政院113年5月31日院臺財字第1135010571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6月增購核一廠除役作業所需小客貨兩用車1輛，用於廠區除役作業巡檢、督導、例行巡視及小量物資運送。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114年度編列增購小客車1輛及客貨兩用車1輛，本基金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有小客車3輛及客貨兩用車6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14年度編列增購小貨車1輛、大貨車2輛、高空作業車1輛及手推車5輛，本基金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8輛、小貨車7輛、救護車1輛、曳引車1輛、高空作業車1輛、電動車1輛、一般公務機車11輛及手推車9輛。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37,414,142	資 產	493,593,650	459,247,240	34,346,410
15,730,588	流動資產	33,506,132	16,409,722	17,096,410
12,545	現金	19,975,362	2,811,311	17,164,051
3,249,043	應收款項	3,280,770	3,262,411	18,359
12,469,000	短期貸墊款	10,250,000	10,336,000	-86,000
421,683,55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460,087,518	442,837,518	17,250,000
199,286,000	長期貸款	209,000,000	208,950,000	50,000
60,036	長期墊款	-	-	-
222,337,518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1,087,518	233,887,518	17,200,000
<b>437,414,142</b>	<b>資 產 合 計</b>	<b>493,593,650</b>	<b>459,247,240</b>	<b>34,346,410</b>
2,543,773	負 債	3,986,658	4,039,456	-52,798
2,543,773	流動負債	3,986,658	4,039,456	-52,798
2,543,773	應付款項	3,986,658	4,039,456	-52,798
<b>2,543,773</b>	<b>負 債 合 計</b>	<b>3,986,658</b>	<b>4,039,456</b>	<b>-52,798</b>
434,870,369	基 金 餘 額	489,606,992	455,207,784	34,399,208
434,870,369	基金餘額	489,606,992	455,207,784	34,399,208
434,870,369	基金餘額	489,606,992	455,207,784	34,399,208
<b>437,414,142</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93,593,650</b>	<b>459,247,240</b>	<b>34,346,410</b>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資 本 資 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 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變 動 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384					-51	309
房屋及建築	78,506	-33,196					-1,961	43,349
機械及設備	1,103,934	-421,249	262,021	(1)	2,190	(6)	-113,997	828,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16	-21,884	12,810	(1)			-4,981	36,061
雜項設備	41,647	-30,844	5,135	(1)			-3,197	12,7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56,841		1,197,990	(1)				4,954,831
電腦軟體	8,552		7,553	(1)	3,679	(11)		12,426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b>5,049,340</b>	<b>-516,557</b>	<b>1,485,509</b>		<b>5,869</b>		<b>-124,187</b>	<b>5,888,236</b>

註：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係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決議部分</b>	
1.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億6,920萬元，同111年度決算數及112年度預算數，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2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然經查，上一次重估「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之時間為106年，惟迄109年9月3日始獲主管機關核定，前後耗時超過3.5年。鑑於核後端營運費用之提撥時程將於114年底屆期，允宜加速重估作業時程，儘速提報主管機關核定。為此，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儘速完成總費用重估作業，俾確保於全部核能機組停止運轉前，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應後續除役作業需求。</p>
2.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9,870萬7千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10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自106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經非核小組會議數度討論，仍處研議階段，尚未能執行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之設計等後續作業。允宜持續加強計畫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p>
	<p>本部業於113年10月4日以經營字第11321004290號函核定台電公司後端營運基金總費用111年版評估結果，金額為4,775億元，台電公司將依規定於114年完成提撥，並如質如期完成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工作。</p> <p>一、本部於101年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函請臺東、金門兩縣政府委辦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惟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均婉拒本部辦理公投選址作業。</p> <p>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未修法前，台電公司仍持續積極進行全面性選址社會溝通，並針對建議候選場址所在之臺東縣及金門縣地方政府、民意代表、社區民眾、民間團體、學校等對象，進行拜會、舉辦溝通說明會、弱勢團體關懷及逐戶拜訪，來增進民眾對計畫的理解和支持，加強資訊透明度，讓民眾可以獲得正確的資訊，消除疑慮。</p>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3.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計9,319萬1千元。查是項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77萬元（另112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392萬元、114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308萬元），累計共777萬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為「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等。惟查蘭嶼低放射性貯存場已使用40多年，持續針對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進行新興調查研究難具實益，實應將相關經費挹注蘭嶼鄉民眾回饋金，方能發揮預算效益。準此，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4年3月26日以經營字第114210131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辦理各項地方回饋及敦親睦鄰活動，相關項目如下：</p> <p>(一) 地方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每年約2,005萬元。</li> <li>2. 「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3年2億2,000萬元。</li> <li>3. 專案補助:捐助蘭嶼總體營造專款專案計畫2億500萬元、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籌備費用700萬元、蘭嶼鄉民服務中心購置約3,898萬元、蘭嶼環島公路改善工程配合款約3,004萬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約3,497萬元及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捐助25億5,0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等。</li> </ol> <p>(二) 敦親睦鄰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難救助</li> <li>2. 襄助地方事務</li> <li>3. 公益關懷</li> <li>4. 睦鄰補助</li> </ol> <p>二、依據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26條規定，設施經營者應至少每五年提報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故台電公司有必要以蘭嶼低放貯存場為中心，進行相關研究調查，以確保蘭嶼地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及蘭嶼低放貯存場之營運安全。本項支出依會計科目規定須由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預算科目支出。</p> <p>三、政府已法制化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地方機制，自79年台電公司營運蘭嶼鄉低放貯存場以來，均持續辦理敦親睦鄰及各項地方回饋，統計至114年2月28日止，累計補助及回饋蘭嶼地區金額已達60億元，以盡照顧地方鄉親的責任。</p>
4.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9,870萬7千元。查是項計畫中，</p>	<p>本部業於114年3月26日以經營字第11421013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之重要性：</p>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編列4,022萬2千元(另112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6,474萬4千元、114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數2億0,397萬元),累計共3億0,893萬6千元,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委託調查研究工作所需之費用,委辦項目包括:(1)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4)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5)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6)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等。惟查蘭嶼貯存場已使用40多年,而核一及核二廠業已除役,核四廠已封存,實無必要再針對廢棄物貯存處置等事項進行新興研究及民意調查之投資,而應將相關經費,流用至台東縣蘭嶼鄉、新北市及屏東縣等核電設施周邊鄉鎮民眾回饋金,方符合社會期待。準此,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加強回饋周邊鄉鎮民眾」書面報告。</p>	<p>(一) 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p> <p>(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年度)。</p> <p>(三)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p> <p>(四) 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暫定)。</p> <p>(五) 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暫定)。</p> <p>(六) 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p> <p>二、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最終處置回饋制度：</p> <p>(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制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p> <p>(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回饋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li> <li>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2條規定,為推動處置設施選址工作,經濟部得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經費作為回饋金。</li> </ol> <p>(三) 台電公司依據核安會要求辦理各項調查案以符合規定,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確有其必要。而針對地方回饋部分,政府已訂有相關法規進行相關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可將回饋金運用在地方公共建設、節能減碳措施、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清潔與環境綠美化等項目,以提升與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p>
5.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計2億6,660萬7千元。查是項計畫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40萬元,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p>	<p>本部業於114年1月24日以經營字第114210108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建置之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專屬網頁)及「給核廢一個家」臉書及IG,積極推動網路行銷,向全國民眾傳遞正確核廢知識,說明高放射性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需妥善處置之必要性。</p>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惟查，由於網路發達及自媒體盛行，公共事務之科普及查證管道多元暢通，政府透過媒體進行廣宣，反不易發揮是項預算之效益及效能。準此，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書面報告。</p>	<p>二、並分別於南、北展示館陸續添置高低放最終處置設施模型、核廢互動式多媒體系統、3D高低放最終處置影片、製作南北展示館虛擬展場等軟硬體，以擴大核廢宣導內容及深度。</p>
6.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49億9,214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14年1月17日以經營字第114210104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核一廠113年度執行除役作業重要工作項目，除接續執行中之112年度除役作業項目外，另增加放射性廢棄物拆除後運送規劃與各廠房處理間建置作業。</p> <p>二、核二廠113年度主要執行之作業為廠址歷史評估報告審查、除役輻射特性調查計畫編寫/送審、離廠再確認中心建置規劃、汽機廠房外飼水加氫產生系統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編寫、出水暗渠抽氣廠房電氣盤拆除作業方案編寫、室外乾貯設施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興建規劃、廢棄物管理區之建置規劃等。</p> <p>三、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作業規劃及辦理情形核實編列113年度「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p>
7.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編列51億0,253萬2千元，依其說明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然核後端基金之成立目的係針對核能發電特性，為確保未來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子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所設置，其收入來源絕大部分來自</p>	<p>本部業於114年1月17日以經營字第11421204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有效運用資金以利孳息，乃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將部分基金貸予台電公司。此借貸除能挹注台電公司龐大電源開發所需部分資金外，對基金之運用孳息亦甚有助益，實可收雙贏之效。核後端基金成立迄今，基金之累積餘額中，來自台電公司借款之孳息收入共約1,156億元，係基金主要財源之一。</p> <p>二、台電公司採行下列財務改善對策，以期充裕自有</p>

##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台電公司核能所發每度電之分攤，但台電公司卻將已繳納之費用，重新借入，顯有道德非難性，且不合理。另台電公司負債比高達93%、債信基礎薄弱，且台電公司已向核後端基金借款高達2,242億5,700萬元，台電公司所付利息費用約30億元，所借金額占核後端基金總資產近半，恐造成核後端基金風險過於集中之疑慮。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安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妥善還款規劃書面報告。</p>	<p>資金，優化財務結構：</p> <p>(一) 強化經營韌性，持續積極管控運維費用。</p> <p>(二)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三)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p> <p>(四) 辦理資產重估、拓展業外收益。</p> <p>(五) 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爭取電價合理反映成本。</p> <p>三、台電公司向核後端基金借款，均與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簽訂貸款合約，並逐年編列預算依合約條件如期還本付息，且台電公司具優良債信及國營機構體質，再加上持續進行經營改善，核後端基金貸款予台電公司之安全性應無虞，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妥善還款規劃，確實執行編列償還預算及依合約約定按時還本付息。</p>
8.	<p>113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870萬7千元。經查95年10月31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於96年6月20日獲核定。99年9月1日選址小組第15次會議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2處潛在場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嗣依選址小組第16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於100年3月29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並於101年8月17日函請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以致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10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應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爰</p>	<p>本部業於114年1月24日以經營字第114210108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精進低放處置技術部分，已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4年版)」提報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中。</p> <p>二、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公眾溝通部分，本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公眾溝通工作，期能爭取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與民眾支持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p> <p>三、中期暫貯應變方案與核廢社會溝通部分，本部與台電公司除依照「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指示配合討論中期暫貯相關議題外，亦依該小組指示積極推展核廢社會溝通，委託政大團隊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並於113年提出計畫成果，逐步邁向較具互信基礎與穩定互動之核廢料政策溝通機制。</p> <p>四、另為推動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經濟部於113年5月10日訂定「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劃成立辦公室推動最終處置相關業務。</p>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此，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113年執行現況」書面報告。	